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即 委託人 高英哲

相 對 人

即 受託人 張貴玲

債 務 人 高點建設有限公司

相對人兼上

法定代理人 高煌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第867條定有明文。

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高煌坤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以如

01 附表編號001所示土地為其與高點建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
02 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
03 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債務人高英哲於112年1月18日以如
04 附表編號002所示土地為其與高點建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
05 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200,000元之抵押權，亦經
06 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高坤煌與債務人高英哲、高點建設有
07 限公司於112年1月17日共同簽發面額10,410,000元之本票，
08 惟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債務人高英哲復於114年8月11日將
09 附表編號002土地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張貴玲，
10 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11 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13 設定契約書、本票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
14 另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
15 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
16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18 項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21 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23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24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6 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7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竹崎鄉	灣橋	952-4	3437	全部
備考：所有權人高煌坤						
002	嘉義縣	中埔鄉	石碇	91	140	全部
備考：所有權人即受託人張貴玲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